# 海安市2022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 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加快推进我市农业现代化建设进程，现制定2022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如下：

一、支持南通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先进村培育

被南通市确定为培育的村，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每个示范村300万元、先进村1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与南通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同步拨付到村；被海安市作为梯度培育的村，市本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每个示范村300万元、先进村1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资金拨付办法参照南通市培育村。年终在南通市排名前3名、前5名、前10名的示范村分别奖励80万元、60万元、40万元；年终在南通市排名前3名、前5名、前10名的先进村分别奖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高标准农田、“四好农村路”、绿美村庄建设工程、新型合作农场等项目和资金优先安排在乡村振兴示范村和先进村。

二、继续支持海安苏台农业合作示范区（雅周现代农业园区）发展

（一）基础设施建设

市级机关相关部门要整合资源，最大限度向上争取资金优先用于园区的水、电、道路、硬质化灌排系统、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

（二）农业项目建设

1.优先支持海安苏台农业合作示范区建设和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上级各项支农项目。

2.市财政安排的示范区建设资金重点用于以下农业项目建设。

**（1）全面实施“筑巢引凤”工程**

园区和国有公司可通过合作方式，整合各级财政资金，鼓励采用“拨改投”等方式，新建部分标准化智能温室（玻璃温室、塑料温室、PC板温室、省标连栋大棚等）、组培工厂、植物工厂等，用于高层次人才、退役军人、高校、科研院所等带资金、带技术到园区开展高科技农业项目研发、创新创业等农业生产活动。

①智能温室项目。由园区、国有公司、项目运营方签署三方协议，原则上按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3%的资金回报率按年缴纳设施租金。市相关部门积极为项目运营方申报上级项目补助。

②无土栽培、组培育苗中心、植物工厂设施项目。由园区、国有公司、项目运营方签署三方协议，原则上按照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3%的资金回报率每年缴纳设施租金。对常态化运营的组培中心、“种子芯片”工程、植物工厂等，自项目运营当年开始，分三年共补助25万元、15万元、10万元。市相关部门积极为项目运营方申报上级项目资金。

上述项目落户示范区前需经雅周现代农业园建设指挥部批准同意方可建设，具体条款以签署协议内容为准。项目运营当年，园区管理办公室抽取农业项目专家成立查评小组，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查评，履行相关手续和程序。对项目运营质态较差的项目及时终止协议，重新对外招租。

**（2）投资项目支持性政策**

①智能温室项目。投资新建1000平方米以上的玻璃温室（含高架移动床或其他生产设施装备、电动开窗、内外遮阳、内保温、加降温、水肥一体自动喷滴灌和智能物联网应用等系统），每平方米补助300元。投资新建1000平方米以上的塑料智能温室（含电动内外遮阳、加降温系统、喷滴灌系统和计算机数据采集和控制系统），每平方米补助100元；新建20亩以上的省标连栋钢架大棚，每亩补助2万元。

②组培中心、“种子芯片”工程、植物工厂项目。对新上的植物工厂（基质栽培、管道式栽培、雾培）项目，每亩设施补助1万元。新建200平方米以上组培育苗中心补助20万元。新建植物工厂设施项目100平方米以上，每平方米补助400元。

③鼓励台资农业项目落户。在享受投资项目支持性政策的基础上，土地租金享受农业园区优惠政策。

上述项目落户示范区前需经雅周现代农业园建设指挥部批准同意方可建设，投资项目严格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按5：3：2分三年补助项目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与海安苏台农业合作示范区管理办公室签订的投资协议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竣工投产运营后次年，向示范区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示范区管理办公室抽取农业项目专家成立验收小组，分三年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履行相关手续和程序，按比例拨付项目奖补资金。

（三）产学研合作

1.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高校、科研院在园区合作共建研发中心、特色产业基地、专家工作站或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国家、省平台，分别补助30万元、20万元。

2.产学研合作项目。一流大学和省级以上科研院所在园区实施的产学研合作项目，每个补助20万元，其它产学研合作项目每个补助10万元。

以上所有扶持资金均实行项目化管理，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方可享受相关政策性补助。

三、推进农业产业发展

（一）奖励农业龙头企业

1.对首获国家级、省级、南通市级、海安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称号的，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

2.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农业龙头企业与高校、科研院合作共建研发中心、特色产业基地、专家工作站等国家级、省级科技平台，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3.鼓励企业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对全市所有规模以上农业龙头企业，按照固定资产规模、开票销售、合作带动水平和能力、品牌建设、参与企业动态监测报表数据质量和时效等进行综合考评打分，依排名高低，对获得综合竞争能力“前十强”的企业，1—2名分别奖励5万元，3—5名分别奖励3万元，6—10名分别奖励1万元。鼓励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年销售收入增长10-20%、20%以上分别奖励1万元、3万元。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对注册地在我市的农业龙头企业在主板、新三板或在省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成功挂牌的，每个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20万元、5万元。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牵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成立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凡获得省级示范联合体称号的，每个企业奖励２万元。对进入省“双创团队”答辩的农业龙头企业奖励5万元、获批省“双创团队”的农业龙头企业奖励20万元。

（二）奖励“一村一品”特色村（镇）

获得全国示范村镇称号的，每村镇奖励10万元；获得省级示范村镇称号的，每村镇奖励5万元。奖励资金用于扩大特色村镇专业特色经营的生产规模，提升建设档次，不得列入镇财政、村集体开支。

（三）奖励农业大项目

1.当年新建一个1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或冷链物流项目，生产设备投入不低于2000万元并基本安装到位的，建前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的每个项目奖励10万元。

2.当年新开工农业农村重大项目，凡被省重大项目考核调度系统确认的，每个项目奖励2万元；凡被列入省级示范重大项目的，每个再奖励10万元；凡在省“双随机”抽查中与系统填报一致未被扣分的，每个再奖励1万元。

（四）支持做大做强“五个一”特色产业

**1.蚕桑产业**

（1）奖补现代蚕业示范园建设。对新建现代蚕业示范园，市财政按照第一年800元/亩、第二年400元/亩、第三年200元/亩的标准补助土地流转费。

（2）奖补新建蚕业家庭农场。对年内新建规模在20-30亩的蚕业家庭农场，每个奖励2万元，30-40亩每个奖励3万元，40-50亩每个奖励4万元，50亩以上的每个奖励5万元。分别在验收当年兑付奖励50%，第二年正常生产经营兑付奖励30%，第三年正常生产经营兑付奖励20%。

（3）补助小蚕共育。对园区内建成达标的标准化小蚕共育室，每个补助15万元；对年小蚕共育规模达到200张以上,单期达100张以上的共育室，经验收合格奖励每张蚕种15元；对年小蚕共育规模达到100-200张共育室，单期达50张以上的共育室，经验收合格奖励每张蚕种10元。

（4）对村集体在现代蚕业示范园内投资新建的钢架保温蚕室，给予60元/平方米补助；建设规模400平方米以上的自动上蔟设施，给予每个5万元补助。

**2.稻麦产业**

优质稻米：对我市范围内种植优质食味水稻主推品种2—3个，适度经营规模在10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等经营者，每亩良种推广补助10元（稻种用量按4公斤/亩计），补贴面积30万亩。

优质专用小麦：对我市范围内种植优质专用小麦主推品种2—3个，适度经营规模100亩以上的家庭农场等经营者，每亩良种推广补贴10元（麦种用量按10公斤/亩计），补贴面积30万亩。

重视稻麦高质高效创建工作。认真组织实施省级以上稻麦高质高效创建示范片，完成创建任务的每个区镇、街道、办事处奖励2万元工作经费。

**3.畜禽产业**

支持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创建。鼓励规模养殖场创建省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场”和农业部“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创建通过验收的，分别奖励2万元、5万元。

支持发展气囊式沼气发电并网项目。新建气囊式沼气池、发电机房、发电机组、并网系统。并通过市级验收认定，每建一处2000立方米以上气囊式沼气池、配置30—50千瓦的沼气发电机组，且并网发电，补助10万元；每建一处5000立方米及以上气囊式沼气池、配置50千瓦及以上的沼气发电机组，且并网发电，补助20万元。

**4.水产产业**

新发展连片100亩以上稻田综合种养殖示范点，补助3万元。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市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7号）文件要求，鼓励全市池塘连片养殖200亩以上的企业和个人，以“三池两坝”模式实施池塘养殖尾水污染治理改造工程，实现池塘尾水达标排放。市政府按照不高于总投资额的50%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50万元。

**5.蔬果产业**

大力发展绿色蔬菜产业，每建成一个100亩以上的绿色蔬菜产业基地通过市级验收认定奖励3万元；鼓励发展食用菌产业。新建工厂化生产食用菌 5000 平方米以上，应用机械化的厂房每平方米奖励200元、一般棚室每平方米奖励100元。新发展分拣、清洗、分等分级、预冷处理、冷链物流等业务的蔬果加工企业，每个企业奖励5万元。鼓励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建设田头果蔬简易预冷库，50立方以下奖励0.5万元，50-100立方奖励1万元，100立方以上奖励1.5万元。大力发展优质果蔬产品，当年参加省级优质果蔬评比，每获一个特等奖奖励0.2万元，金奖奖励0.15万元、银奖奖励0.1万元；当年参加南通市级优质果评比，每获一个金奖奖励0.1万元。为补齐果蔬产业短板，对果蔬产业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政策重点扶持，凡被评比县级、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均实行个案奖励。

四、推进农业新业态建设

（一）鼓励发展智慧农业

1.2022年新增的农产品电商，线上销售额达8万元以上且达300单以上，按综合评分排名前40名每个奖补0.6万元，其余每个奖励0.2万元。

2.通过开设网店或入驻农产品电商平台，2022年农产品网上销售额首次达100万元以上，综合排名前10名每个奖补3万元。

3.奖励各区镇、街道“寻味海安”电商平台领头人，2022年在“寻味海安”平台完成本区镇、街道农产品销售额比2021年增长，且交易额达100万元以上的，每人奖励4万元，每个区镇、街道限一名。连续二年交易额100万元以上的电商领头人，购置冷藏车用来配送农产品，奖励6.5万元，全市限一名。奖励“寻味海安”运营团队，按2022年新增交易总额的3%进行奖励，最多不超过30万元。

4.数字农业应用示范点。新增“透明农场”或“智慧农场”应用示范点，其中物联网设备接入省平台，当年通过验收确认的，且正常使用，综合排名前10名每个应用单位奖3万元。

5.鼓励培育益农信息社先进典型。保持益农信息社全年持续运营,公益、便民、电商和培训体验四项服务成绩显著，综合排名前10名的益农信息员，每人奖励0.5万元。

6.对已接入省物联网平台的设备进行奖补，每组设备保持常年在线状态每年奖补维护费用1000元。不正常在线的设备不给予奖补。

（二）大力支持发展新型合作农场。对经南通市认定，依托农地专业合作社成立的新型合作农场，按照《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发展新型合作农场推进村级集体规模经营若干政策意见》（海办发〔2018〕106号）和《关于南通市新型合作农场认定管理及奖励补助办法的补助通知》（通农财〔2020〕33号）执行。

（三）支持家庭农场培育

1.支持家庭农场电子记账。正常运用电子记账模式记账的示范家庭农场，每年奖补1000元。

2.奖励示范家庭农场。对首获海安市、南通市、省示范家庭农场称号的农场，每个分别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

（四）奖励农民合作社提档升级。按照“五好”要求，对发展规范、效果明显，年内获得国家、省、南通市示范社称号的农民合作社，每个分别奖励5万元、3万元、2万元。

（五）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根据年终考核结果，每超过省级新型职业农民考核指标1人，奖励区镇、街道300元/人。

五、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

（一）鼓励“两品一标”认证和绿色农产品基地建设

在省级奖补的基础上实行下列补助：

1.申报江苏省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每认定通过验收一个基地补助3万元。

2.鼓励“两品一标”认证。对当年绿色食品（生资）新认（换）证种植业补助2万元/个，畜禽、水产养殖业产品4万元/个，单个企业补助资金5万元封顶；获有机农产品新认证50亩以下补助1.5-3万元/个， 50-200亩补助2-4万元/个，200-500亩补助2.5-5万元/个,500亩以上补助3-6万元/个，再认证补助1.5-3万元；获得农业农村部地理标志农产品补助15万元/个。

（二）支持农药包装废弃物、农膜回收处理。具体扶持政策另行制定。

六、支持开放型农业发展

（一）农业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海安企业经批准在长三角地区以及国家级农展会、绿博会上等展示展销我市名特优农产品，给予每家企业每天各项参展费用0.1万元补助，获南通市级以上表彰的企业，每家企业奖励0.5万元。

1. 农产品出口

当年取得自营出口权，且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每个企业补助5万元。当年企业境外新增农业投资100万美元以上的，每100万美元补助5万元。当年新获批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省级农产品出口示范企业，分别补助5万元、2万元。

七、推进农机“两融两适”发展

（一）推广应用智能化机具。对当年纳入省财政购机补贴目录内的新增农业用北斗终端予以作业补贴。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新购农业用北斗终端且在本市作业面积达到100亩以上，经审核确认后，给予每台0.1万元作业补贴。当年限补100台。

（二）推广犁耕深翻还田机具。对当年纳入省财政购机补贴目录内的新增犁体幅宽35cm及以上、5铧及以上翻转犁予以作业补贴。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当年新购5铧及以上翻转犁且在本市作业面积达到200亩以上，经审核确认后，给予每台0.2万元作业补贴。当年限补50台。

（三）扶持农机机库建设。根据《江苏省农机合作社机库和农机维修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苏农机规2015年1号）的条件和标准，对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未曾享受补助且相对独立的农机机库经审核批准后给予补贴，实行先建后补，每个机库奖补10万元。当年安排奖补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

八、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促进全体农民共同富裕

持续优化帮促政策体系，推动帮扶政策落地见效。建立分层分类的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坚决防止出现年收入低于7000元以下和村集体经营性收入低于50万元以下的村，促进优质资源向重点帮促地区倾斜。按每村2000元给予帮促工作经费补助。

九、考核创新项目奖补

（一）获批部、省休闲农业创建项目，部级奖5万元、省级奖3万元；获得国家级、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分别奖5万元、3万元。获批江苏省、南通市农产品加工（物流）集中区（园区），分别奖励５万元、2万元。

（二）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创建。每创建一个省级园艺作物标准园，通过上级验收，补助5万元。

(三)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传统村落）创建。获得省级、市级美丽宜居乡村（特色田园、传统村落），每村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十、相关政策补充说明

1.被列入失信系统单位的项目不得申报补助，近3年项目立项后放弃实施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补助。

2.加大各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同一项目同时符合省、市多个奖励标准的，坚持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不重复享受。市以上补助低于我市标准的，差额部分予以补足。

3.凡享受过部、省、南通市、海安市级财政扶持资金的项目，使用年限必须达到规定标准。凡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通过验收的，一律取消补贴。对在使用年限内随意拆除棚架的，由市财政在镇财政经费中扣除已享受的补贴资金，并与项目申报挂钩。

4.按照“星级村”评比办法，对“星级村”评比总积分前10名和进位前10名的村进行奖励，每村5万元，不重复奖励。

5.食用农产品生产并享受项目补助的单位必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四挂钩”制度，采取电子追溯、标签说明、合格证等多种追溯形式实行追溯管理。

6.除上述扶持奖励的项目类型外，对符合农业产业规划，投资规模较大、具有鲜明特色、能带动农民致富的项目以及农业农村其他有关重点工作，由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组讨论实行个案奖励。

以上奖励政策在年度财政预算规模内予以兑现，并由市农业现代化建设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抄 送：市委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

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海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 29日印发